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除 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0.07 万份，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03 万股，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99.4783 万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4217 万股。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